**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

〔2022〕-69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四川省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2021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我院收到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232万元，其中2021年5月7日（马尔财政预「2021」0550号）下达业务款99万元，（马尔财政预「2021」0554号）装备款118万元；2021年12月19日（马尔财政预「2021」1212号）下达业务款15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1年收到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232万元，支出102.72万元，执行率44.28%。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总体目标：1、保障检察机关办案需求，提高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2、强化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了我院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0件44人（其中批准和决定逮捕22件31人，不逮捕8件13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51件72人（其中起诉44件62人，不起诉4件4人）。对1件2人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批准逮捕，对引发白湾乡“1·18火灾”的4名犯罪嫌疑人以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积极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办理案件4件，救助4人，发放救助金5.5万元，彰显了司法的温度、检察的温暖。

受理11件信访案件，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和结果答复，真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首办环节。

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书面提出纠正侦查活动4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件，纠正漏捕1人，纠正漏犯2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1件，公安机关立案1件，有效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刑事判决提出抗诉1件，参加庭前会议2次，列席审委会2次。提出量刑建议53人，法院采纳51人，采纳率为96.23%。其中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45人，占84.91%，其中法院采纳44人，占97.78%，提出案件抗诉1件；强化刑罚执行监督，针对社区矫正中存在的脱管漏管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对刑事判决案件财产刑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察监督, 发出检察建议4份。

办理民事监督案件15件，其中，民事执行监督6件、民事审判程序监督4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5件；办理行政监督案件8件，其中行政审判程序监督4件，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办理实质性行政争议化解案件2件。办理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案件4件，助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积极延伸检察监督职能，发出民事行政类检察建议9份，采纳率未100%。

办理行政公益诉讼22件，诉前建议共发出22件，行政机关纠正违法或履行职责22件，整改率为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指标值20件，完成数量22件；

2、立案监督案件办理数，指标值2件，完成数量2件；

3、案件办结率，指标值98%，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4、办理案件的时间节点，指标值:在时限内办理，全年实际完成值:每件案件均在时限内办理；

5、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指标值优，全年实际完成值优；

6、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值98%，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执行率较差。由于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为中央专款，使用范围有限，2021年未全部使用，导致执行率较差。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已在本院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8月18日